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董事意见记录表》的反馈，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编写完成，具体内容见《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79,422,788.79 元。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729,213,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292,136.63 元。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也不进行送红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公司 2015 年内控情况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的工作内容，确定其 2015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85万元-95万元之间确立其2016年年报审计报酬，在45万元-55万元之间确立其2016年内控审计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已编写完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编写完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及行业一般水平，自2016年1月1日起，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公司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含12万元）（税后）。

二、公司董事长薪酬在上市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50-100万元（税后）。

三、在公司、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公司职工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监事长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本议案关联董事朱贤麟、曾云、宋彭生、唐泽平、邵瑞庆、魏飞、郭超、钟刚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情况及行业一般水平，自2016年1月1日起，对公司高管薪酬实行如下方案：

一、公司总经理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40-80万元（税后），外派津贴30-50万元（税后）。

二、公司副总经理上市公司领取薪酬36-60万元（税后），外派津贴18-45万元（税后）。

三、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年度薪酬为36-60万元（税后）。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年度薪酬为20-40万元（税后）。

五、上述人员如在2016年度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经董事会审议，给予一次性奖励。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曾云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6-014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以上限额内的具体实施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16-015 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或定期存单管理，投资类型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以上限额内的具体实施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出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定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45 在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16-016 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网公告附件：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